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669號

原告 鄭維佳

劉麗卿

被告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自應依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並按諸前揭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認定其管轄法院，且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情形，法院自得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04元，其主張之事實為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、113年5月14日、同年9月30日及同年9月13日、同年9月25日向被告購買往返菲律賓馬尼拉及土耳其班機機票，而依據馬尼拉機場規定，旅客轉機時必須由前段航班之航空公司（即本案被告）地勤人員出面辦理轉乘班機之登機證，旅客本人即原告不能自行申辦。被告已向原告收取轉機服務費，然卻未通知菲律賓機場人員，造成原告於113年5月30日錯過後段班機，因而須重新購買機票、錯過專車接送服務、支付國際電話費用等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公司主營業處所所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而原告起訴狀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

01 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職是，原  
02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  
03 之裁定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3 書 記 官 蘇 鈺 雯